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胜男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任期均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盐湖能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陈胜男女士简历

陈胜男，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经济师。2010 年至 2016 年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钾肥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钾肥部总经理兼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基础肥事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肥事业部钾肥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基础肥事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肥事业部钾肥部总经理，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钾肥业务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盐湖能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盐湖能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海西州环境局等部门就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木里矿区煤炭开采行为涉及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事项与盐湖能源进行磋商。目前，盐湖能源已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磋商工作，并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责任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盐湖能源依法应当对采矿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前期盐湖能源已经进行了部分的生态环境治理。根据青海省政府对于木里矿区的生态环境统一进行修复治理的安排部署，盐湖能源须承担相应的修复治理费用。结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对矿区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情况的鉴定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盐湖能源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磋商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同意盐湖能源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盐湖能源所需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责任内容如下：

（一）盐湖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账号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 9500 万元。

（二）盐湖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账号支付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 10000 万元。

（三）盐湖能源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后，木里矿区聚乎更七号井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与盐湖能源无关，盐湖能源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木里矿区聚乎更七号井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公司已将盐湖能源列入僵尸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盐湖能源前期已经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盐湖能源本次缴纳 1.95 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后，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及生态环境损害义务即履行完毕。剔除公司 2020 年度已计提盐湖能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初步预计会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约 1.11 亿元。

四、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16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4,537,320.7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申港证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8111201012600494348	95,622,679.24〔注〕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支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102029000771711	40,000,000.0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30401012001002942 9	154,537,320.76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30401012001029353	0.00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83010078801100004857	0.00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6530000010120100707688	0.00

〔注〕银行账户 8111201012600494348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95,622,679.24 元，与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待支付、待置换）15,622,679.24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申港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201012600494348，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玖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RMB95,622,679.2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申港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010202900077171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401012001029353，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公司、主元联运、申港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30000010120100707688】，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整（RMB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公司、主元联运、申港证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3010078801100004857】，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吴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EV 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360 万澳元认购澳大利亚 EV 资源有限公司（Ev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EV 公司”）8,000 万股股份，占 EV 公司总股本的 9.5%。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认购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EV 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分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其中雅安锂业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董事会同意并授权雅安锂业经理班子负责本次投资事项办理及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业务量较之前大幅增加，为保证各公司票据池使用额度，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从 3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从而保障股东利益。因此，同意雅安锂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EV 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澳大利亚 EV 资源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 EV 公司总股本的 9.5%，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同意雅化国际本次股权认购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拟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雅投资”）共同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分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从事磷酸铁锂的产品研发、制备及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厦钨新能出资 4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3%；雅安锂业